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080元（壹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